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習輔導處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守則

93年3月2日職教會議訂定

100年6月7日職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0年9月13日職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0日職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安全衛生守則通用於下列專科教室：餐飲教室、烘焙教室、模擬工廠、縫紉教室、**職教教室(一)**、綜合工教室、美容美髮教室、儀安洗車場、南智洗車場、陶藝教室、園藝場地、門市服務教室。
- 二、進入工作場所時，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衛生之情況，並依工具設備的自動檢查項目進行檢查。
- 三、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維護其整潔和可用性，如有損壞時，請交實習輔導處更新維修。
- 四、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經常保持乾燥與整潔，通道需保持暢通無阻。
- 五、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垃圾及隨地吐痰。
- 六、工作結束後，應切斷設備電源、清掃環境和清除垃圾，離開前關閉所有電器電源並將插頭拔除再鎖上門窗。
- 七、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害物應在工作前清除，以免妨礙工作及傷害人員。
- 八、不得使用已損毀或異常之工具及機械設備。
- 九、工具及機械設備的保養及維護，請依原廠維護手冊進行。
- 十、工具及設備應依規定位置放置，不得任意堆放。
- 十一、不得對運轉中的機械設備，進行清掃、上油、調整、檢修等工作。
- 十二、機械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，但專門維修人員進行維修時除外。
- 十三、陶藝教室工作場所內之釉藥及陶藝原料和半成品，應依規定分類儲存於儲放區。
- 十四、陶藝教室工作場所內之釉藥於調配時，應於規定位置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配作業。
- 十五、使用陶藝教室電窯進行燒窯時，應打開窗戶保持通風並加掛警示標語。
- 十六、工作場所內之美容、美髮原料及各溶劑、藥劑，應依規定分

類儲存於儲放區。

- 十七、工作場所內之各溶劑、藥劑在使用時，應於通風處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。
- 十八、工作場所內之原料、半成品、溶劑、藥劑，應依規定分類儲存於儲放區。
- 十九、瓦斯加熱設備在使用時，應保持環境通風，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。
- 二十、加熱設備於工作結束後，應確定完全冷卻，始可離開作業場所。
- 二十一、使用鑽床及砂輪機時，嚴禁穿戴棉質手套，以免捲入。
- 二十二、洗車清潔藥劑需加水稀釋方可使用，亦需戴防水手套作業。
- 二十三、有任何安全疑慮或發生事故時，請立即停止所有作業活動，並立即知會實習輔導處。
- 二十四、工作實習當中，皆須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教育法規規定辦法。
- 二十五、本守則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六、本守則經職業教育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